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之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日後股份發售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計算	27,141	69,731	96,872	0.19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計算	27,141	93,595	120,736	0.2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14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已計入約8,289,000港元之上市相關開支)後，根據128,300,000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及0.88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13,2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TH FLOOR,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局大廈十樓

就編製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據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章程附錄一)。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